

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

办汛一〔2016〕34号

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检验复核 技术要求(试行)的通知

有关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:

为指导各省开展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检验复核工作,我办组织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制定了《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检验复核技术要求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要求》),现印发你们(下载地址:中国山洪灾害防治网, www.qgshzh.com),供开展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检验复核工作参考。

各地针对《要求》有何问题和建议,请及时反馈国家防办、全国

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。

联系人：王文科 010—63202559,63540119@mwr.gov.cn

刘昌军 010—68781213,lcj2005@iwahr.com

附件：山洪灾害预警指标检验复核技术要求(试行)

抄送：各流域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，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组。

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16年9月9日印发
